

中原大學新生生活紓困補助金辦法

107.11.01 第 9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照顧因家境經濟拮据、家庭遭逢變故或處境困難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使其能安心就學，並減輕生活之壓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本國籍之正式學籍在學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其符合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資格卻因故未能申請之對象，且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家庭遭逢變故、重大災害，致使生活陷入困境。
 - 二、 無自用住宅且家庭總月收入新台幣二萬元以下。
 - 三、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 四、 導師及系教官關懷輔導後確認處境困難者。
- 第三條 申請人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於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人須提出以下書面資料：
- 一、 填具新生生活紓困補助金申請表及原因報告書。
 - 二、 經導師、系主任及系教官核簽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含詳細記事)。
 - (二)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 (三)家庭遭逢變故事件相關證明。
 - (四)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本校依下列方式補助受補助者：
- 一、 每學年度核發名額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以10名為原則。
 - 二、 每名每月核予新臺幣6,000元生活紓困補助金，最高補助5個月，依申請核准月份起計算至隔年1月止。但受補助者須配合執行多元服務性學習之活動；入學第二學期之後持續視受補助者生活所需加以輔導。
 - 三、 為使其及早適應大學生活並融入環境，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助安排至系所處室實施多元服務性學習之活動。
 - 四、 補助期間受補助者可提出中止領取新生生活紓困補助金，但須完成已核撥月份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金。
- 第六條 領取生活紓困補助金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多元服務性學習之活動，並繳交執行紀錄表。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